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逸茜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stanup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40054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12月1日至12月6日在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辦
「114年凱靖大衛盃全國網球排名精英錦標賽(N-4)」，所
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0月27日網協字第1140000493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旨揭競賽規程有錯漏情形(如下)，請再檢視與修正：
 - 1、請修正第六點：「以」實際賽程為主。
 - 2、請載明第二十二點第(二)項第3點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。
 - (三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(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

付)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(五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(七)旨揭賽事參賽獎金倘支用本部補助經費，請報部審查核定後，始得支給核發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請國內組信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1105